

天津音乐学院文件

津音政〔2017〕62号

天津音乐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学生成为德艺双馨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院校风、学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音乐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综合测评成绩优异的学生，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在相关领域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评定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诚实守信的原则，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德育教育与智育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分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5%，二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三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5%。

第五条 单项奖学金推荐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由学院统一组织评审，每学年 5 名。

第六条 申请天津音乐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勤奋学习，勇于实践，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4. 本学年内综合测评成绩优秀或在某一相关领域表现特别突出。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的取消当次申请资格：

1. 学习成绩一门及以上不及格；
2. 在违纪处分期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申请天津音乐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的学生为学院正式注册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生。

第九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同一学年内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互不兼得。

第十条 综合测评成绩由德育分、智育分、体育分、附加分组成。德育 30 分，占综合测评成绩的 30%；智育分由专业课和共同课成绩组成，占综合测评成绩的 60%；体育分占综合测评成绩的 10%；附加分由学生干部加分和其他业绩加分组成，总分不得超过 2 分。

第十一条 天津音乐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公室设在学工部，

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具体工作；各系成立奖学金评优评审工作组，负责对本系学生的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认定和审核。

第十二条 各系需根据本系实际情况及专业特点制定完善的奖学金评定细则，公示后报学工部备案。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各系将评审工作组名单、奖学金评定细则及符合申报资格的学生名单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每年11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及各系认定结果提出申请，并递交《天津音乐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各系根据评定细则产生获奖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工部。

第十五条 学工部对各系上报的获奖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通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在评奖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瞒报行为者，学工部有权立即取消其所获奖励，收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天津音乐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

奖学金种类: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系别、年级、专业				政治面貌		职务			
德育	政治思想 6分	道德品质 6分	学习风貌 6分	遵纪守法 6分	社会实践 6分	测评分 30%			
智育	主科成绩	上学期成绩:						测评分 30%	本专业排名 (单项奖选填)
		下学期成绩:							
	必修课成绩	科目							测评分 30%
		上学期							
下学期									
体育	上学期成绩:			测评分 10%					
	下学期成绩:								
附加分		学生干部加分 (≤1)		其他业绩加分 (≤1)					
总测评分				综合测评排名					
获奖情况 (单项奖选填)									
系意见	系领导签字(盖章):			学工部意见	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学工部制